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僱用安定措施申辦檢核表

敬啟者好

勞動部僱用安定措施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生效 113 年 1 月 1 日啟動·為利加速審核流程·惠請依下表先行自我檢核後提出申請·以利速審速撥·感謝您的協助。

一、確認資格

11年110月11	
申辦規定	檢核結果(符合請打√)
◆實施減班休息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於 113 年 1 月 1	口減班休息期間為 30 日以上
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,並已通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。	□減班休息期間於僱安辦理期間
	口已通報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◆公司須為下列七大行業之一(參考主計總處行業統計中類分	◆ 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公司行業
類):	別中類(可參代碼),只要1項符合
1.橡膠製品製造業(代碼 21) ·	適用業別即可,符合者請打 ☑ 。
2.金屬製品製造業(代碼 25)。	(可用 google 關鍵字查詢)
3.電子零組件製造業(代碼 26)。	
4.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(代碼 27)。	口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
5.機械設備製造業(代碼 29)。	□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
6.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(代碼 31)。	
7.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(代碼 79)。	口就業保險:洽詢「雇主」或「勞
	保局」確認就業保險投保證號登載
*認定方式以被保險人所屬事業單位於「公告生效之	之行業別。
日」之就業保險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登載為準。若於	
公告生效之日後設立,以就保投保單位日之證明文件	
為主。	
◆排除事業單位代表人、負責人(含委任經理人)、合	口已排除
夥人、董事或監察人	
◆申請人現職「就業保險」加保年資資格	請檢視現職雇主就業保險年資。
1.僱用安定啟動(112.12.27)前到職,實施減班休息前	□112.12.27 前到職,已滿 1 個月
投保須滿 1 個月。	□112.12.27 後到職・已滿 3 個月
2.僱用安定啟動 (112.12.27)後到職,實施減班休息	
前投保滿 3 個月。	
◆減班休息協議前後需有實際薪資減損。	□ (減班休息前平均月投保薪資 –
※注意	減班休息後實際薪資) 差額數字
1.減班休息前 3 個月平均月投薪資保認定依勞工保險	> 0
投保薪資分級表為主,最高投保級距為 45,800,若	

投保為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」, 最高亦依 45,800 採	
計。	
2.「全時勞工」及「減班前為全時勞工」減少工時後	
每月實際薪資,最低以基本工資計算。 (113 年為	
27,470 元)	
◆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之訓練津貼	□符合
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。	

備註:併檢附僱用安定懶人包供運用(見附件 1)

二、準備文件

	申辦規定	檢核結果(符合請打✔)
◆申請	請應備文件	□已檢附
1.	申請書(同意代為查詢保險資料切結處簽章) (見附	
	件 2)。	
2.	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。	
3.	被保險人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薪資清冊或證	
	明。(可看出減班後的薪資減損金額,以及公司出	
	具證明:如蓋章)	
4.	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
5.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(固定工作日	
	(時)數的部分工時勞工請檢附公司證明·如勞動契	
	約)	
6.	雇主代為申請委託書(雇主代勞工申請需檢附)	
※為加	速審件流程,上述文件請以 A4 格式提供,謝	
謝。		

三、提出申請

申辦規定	檢核結果(符合請打✔)
◆申請期限:須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	□符合
90 日內提出申請	
◆ 申請方式	□符合
1.紙本寄送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促	
進科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), 信封可註明	
〈申請僱用安定補助金〉	
2.台灣就業通線上申辦:	

*網址:

https://special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2023/hirestable/page-

06.html

*申請方式可依身分參看所附「勞工申請」或「雇主代為申請」版本操作手冊(見附件3、4)

四、審查核撥

若資格符合及文件齊備,提出申請後,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後,將匯 入勞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。